

## 台灣無印良品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 壹、目的

台灣無印良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防治工作場所員工(包含受僱者、派遣人員、求職者、實習生等)免於性騷擾之行為與工作環境，並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勞動部頒布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辦法。

### 貳、定義

#### 一、性騷擾：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各級主管、員工、顧客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本公司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對象：包含員工(受僱者、派遣勞工、技術生、實習生皆屬之)及求職者(參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相關規定)。

三、工作場所：由本公司所提示，使員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且為本公司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或使求職者前來應徵之場所。員工於非本公司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工作者，本公司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

### 參、性騷擾防治措施

一、主管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不得利用工作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對員工或求職者性騷擾，亦不得縱容他人對受僱者或求職者性騷擾。

二、員工不得於工作場所對其他同仁性騷擾，亦不得於同仁執行職務時對其性騷擾。

三、工作場所有以上性騷擾之情形時，直屬主管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應予勸阻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未予勸阻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者，以縱容論。

四、本公司應致力防治性騷擾、改善工作場所設施以保護員工免於性騷擾，並應定期舉辦或鼓勵員工參加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講習。

#### 五、申訴及調查

(一)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本公司得常設部門\_人才育成 TEAM 及專責人員\_人才育成 TEAM 經理受理申訴，或於申訴7日內成立申訴處理委員會並開始為調查、審議；委員會成員共7人，其中2人為資方代表，5人為勞方代表，女性成員總數不少於二分之一。開會應由半數委員出席，委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予保密。(註：為利議決委員會成員人數應為奇數)

(二)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1.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2.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3.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受理申訴者為處理申訴案件，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五)申訴人於釋明受性騷擾之事實後，本公司或工作上有管理監督權者否認該事實時，應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申訴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應避免其對質。
- (六)受理申訴者為調查、審議性騷擾申訴，得要求相關人員或單位提供相關資料，該相關人員或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及申訴事件內容，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應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
- (八)受理申訴者應於受理申訴之日起2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以延長1次為限。
- (九)受理申訴者應將申訴案件之處理經過作成書面紀錄，密封存檔三年。(註：建議至少3年)並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及本公司。
- (十)本公司不得因員工提出性騷擾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及其他不利之處置。
- (十一) 本公司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肆、罰則

- 一、如確有性騷擾之事實，本公司將依情節輕重對被申訴者作成申誡、記過、大過、調職、降級等處分，或依各相關法令規定予以免職；如該事實涉及刑責，本公司得同時移送司法機關。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20日內提出申復，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二、本公司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台灣無印良品股份有限公司\_性騷擾申訴受理單位/人員※

部門名稱：人才育成 TEAM/人才育成 TEAM 經理

電話：(02) 2762-8151

傳真：(02) 3765-5152

電子信箱：cynthia1280@mail.muji.tw